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花小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張正宗
訴訟代理人　張勝勛
被　　告　黃柏村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,467元，及自民國(下同)110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11月1日16時35分許，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小客貨車，在花蓮市○○路000號前，因倒車不慎撞擊停放在路邊、原告所有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(103年7月出廠；下稱系爭車)，致系爭車受損，支出修理費6,800元。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1月23日(卷41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，辯稱：原告沒有提供修車的估價單，請求6,800元無依據。原告提出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，所謂的塗裝費用4,800元已經超過一般廠的烤漆費用，保險桿拆裝1,600元也偏高，塑膠扣料主張零件折舊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經本院調閱車禍事故資料(卷49至75頁)及審酌原告提出之事證即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免用統一發票收據、行車執照(卷25、45、47頁)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系爭車禍事故的發生，是因為被告駕車於倒車時

未注意其他車輛(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規定)之過失所致，致系爭車前保險桿有刮痕(卷59、72頁照片編號7)，被告應負全部過失責任。系爭車受損，原告因而支出維修費用6,800元，已提出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為憑，應堪採信。汽車烤漆自出廠後即隨時日之增加而有所磨損甚至脫落，嗣經重新烤漆，又使原先已趨舊損之烤漆而煥然一新，其性質上與零件之更換係以新代舊類似，應將烤漆之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故前保塗噴(烤漆)4,800元、塑膠扣料(零件費用)400元，依民法第196條規定、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，應扣除折舊。系爭車自領照使用至車禍發生使用期間已逾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烤漆、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為867元(計算式：〈4800＋400〉×1/6＝86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加上修復該車之拆裝修補(工資費用)1,600元，該車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為2,467元(867＋1600＝2467)。此為本院准許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規定請求之金額，逾此部分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規定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（上訴狀須表明上訴理由並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 吳琬婷